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2020年7月31日	2022年2月9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5,487,553	0.49%	0.15%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800,935	0.07%	0.02%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65,912,193	5.87%	1.79%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	0.00%	0.00%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6.24%	2020年7月31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80,200,236	7.14%	2.18%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博源集团	是	27,599,081	2.46%	0.75%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2月9日	
合计		429,644,076	38.28%	11.70%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2月1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博源集团	是	229,144,076	20.41%	6.24%	2020年7月30日	2022年2月10日	
合计		249,644,076	22.24%	6.80%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500,000	1.83%	0.56%	否	否	2022年2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博源工程	债务担保
博源集团	是	99,504,076	8.86%	2.71%	否	否				
博源集团	是	129,640,000	11.55%	3.53%	否	否			东方资产	
质押冻结股份 小计		249,644,076	22.24%	6.80%						

注:博源工程指"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东方资产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博源集团将上述249,644,076股股份质押给博源工程和东方资产,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2月10日。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1,122,491,995	1,122,491,995	100.00%	30.56%	333,475,587	29.71%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30,600,000	30,600,000	94.73%	0.83%	0	0.00%	0	0.0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1,153,091,995	1,153,091,995	99.85%	31.39%	333,475,587	28.92%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1,154,792,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44%,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669,767.68	2,738,261.30
负债总额	1,907,086.71	1,862,011.90
营业收入	772,284.88	938,814.41
净利润	-136,201.35	262,05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21.22	330,944.2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1.43%	68.00%
流动比率(倍)	37.66%	41.23%
速动比率(倍)	34.90%	36.1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0.22%	12.27%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867.38	8,533.31
负债总额	1,102.27	767.98
营业收入	102.97	37.74
净利润	27.17	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7	-382.9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43%	9.00%
流动比率(倍)	127.47%	140.46%
速动比率(倍)	47.61%	17.6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47.61%	17.60%

2.截至2021年9月30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377,030.62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99,575.48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40,000.00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4,269.19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5%,对应融资余额约150,797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830.5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7%,对应融资余额约60,0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公司股东博源集团本次共质押股份249,644,076股的原因是为自身债务担保办理的质押。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外投资等。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暂无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质押展期、追加其它担保等措施化解平仓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融资款项将全部用于满足自身经营运转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6.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博源集团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01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51,273,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6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普公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贾鑫和袁兴月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王彬、夏桂兰、杜军、柏薇、王萌、王樯忠、马晓平、王玉梅、张传福、崔少华、张有全、陈景善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许齐、王磊、武威、王立勇、包玺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1.04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8,062,540	99.9399	3,210,800	0.06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48,062,440	99.9399	3,210,900	0.0601	0	0.0000

3.00议案名称: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议案名称: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96,125,436	94.3768	559,400	0.0886	34,959,442	5.5347

3.02议案名称: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15,742,798	99.3360	569,600	0.0106	34,960,942	0.6534

3.03议案名称: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870,408,226	98.7888	234,400	0.0081	34,959,442	1.2032

3.04议案名称: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15,744,298	99.3360	569,600	0.0106	34,959,442	0.6534

3.05议案名称: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041,786,508	98.8455	569,600	0.0185	34,959,442	1.136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309,698,298	99.2230	6,615,600	0.1236	34,959,442	0.65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347,219,747	99.9242	是

6.00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杜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5,347,220,347	99.924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3.00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	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596,125,436	94.3768	559,400	0.0886	34,959,442	5.5347
3.02	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796,980,492	95.7321	569,600	0.0684	34,960,942	4.1995
3.03	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601,645,920	94.4737	234,400	0.0368	34,959,442	5.4895
3.04	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796,981,992	95.7323	569,600	0.0684	34,959,442	4.1993
3.05	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791,786,508	95.7055	569,600	0.0688	34,959,442	4.2256
4	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790,935,992	95.0060	6,615,600	0.7946	34,959,442	4.1994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828,457,441	99.51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0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第3.01项议案,即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3.03项议案,即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3.05项议案,即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鑫、袁兴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2-005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日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相关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667号)以及《关于请做好巨星农牧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并披露了相关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2021-061、2022-004)。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2月9日、2月10日、2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2-00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本公司4号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璧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6,397,197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6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66,493,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72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19,903,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36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018,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6,371,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35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30,647,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07%。

3、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3,88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2%;反对2,50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4,51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004%;反对2,5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的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云舒、庞艳阳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2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业绩预告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现就回复事项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收到《决定书》的情况说明

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整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第二节-关于收到《决定书》的情况说明)。关于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中所涉问题,公司将于202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相关的核查及整改工作。

二、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2月18日前完成《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的回复工作。因公司收到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54号、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15号)所涉内容相互关联,与之相关的核查及问题整改涉及的工作量及相关方范围较大,为保障《关注函》的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不晚于2022年2月18日完成上述两项《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关注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对《关注函》涉及相关内容进行说明,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https://ggzy.qingdao.gov.cn)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了《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招标单位:青岛少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

(三)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五)预中标金额:176,459,224.40元(含税)

(六)预中标工期:365天。其中设计60天,施工305天。

(七)项目概况: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主要建设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工程,建设面积约36,000平方米。

(八)招标内容:(1)设计招标内容: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2)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联合体对方基本情况及联合体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名称: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夏世群

(四)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五)成立时间:1995年5月29日

(六)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10号

(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与咨询,风景园林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结构加固及安全鉴定、抗震安全鉴定,建筑模型设计与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及网页设计除外),建筑设计策划咨询,项目管理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管理及施工工作,青岛北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全部的设计工作。

三、预中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此次项目预中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建筑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影响力。若未来该项目顺利中标、签订合同并完成交付,将有助于公司在设计施工总承包领域积累丰富的实战经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预中标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2月16日,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办理合同签订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少海人才创新创业园项目(人才公园地下停车库)设计施工总承包1标段预中标公示》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2日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799	013800	0138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含 APP 移动端、微信公众号、PC 版网上交易)汇款方式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申购费率按0.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于开放日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申购、赎回费率请参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参照本公司优惠活动公告。

3、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限超过30日但小于180日,现欲转换为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假设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类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财通成长优选混合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2%,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0%=0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00-0=11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1000×1.2%/(1+1.2%)=130.43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130.43=130.43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30.43)/1.200=9057.98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申请当日转出/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依据,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时,须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

①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②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上述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具体的转换费用收取情况,参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基金文件。

(4)基金管理人可对投资者转换份额进行合理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者单笔最低转换份额、转换后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持有份额等。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明确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转出/转入份额限制,但调整结果必须提前两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5)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基金转换申请无效。

(6)投资者在申请基金转换转出时,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转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单只基金设有不同的收费方式,如前/后端收费,则投资者在申请转换转出时,应指定转出份额的收费方式归属,每种收费方式下可转出的份额仅限于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该收费(前端收费或后端收费)方式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7)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先进先出"原则确认基金转换转出申请,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先转出。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8)若基金转换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且基金管理人决定部分延期赎回的,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9)投资者T日提交的基金转换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T+1日进行确认,T+2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处查询转入确认份额。对于某些特定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确认日规则,但须在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基金文件中载明。

(10)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2.2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重新恢复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5.2.3 办理基金转换的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出、转换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财通基金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以本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www.ctfund.com

APP:财通基金

微信公众号:财通基金微管家

7.1.2 非直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30天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30天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最短持有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0天;对于每份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最短持有期为申购或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30天。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得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即对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30天,则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天,则可以于开放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开放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事宜。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安裕3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9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57	0029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2年4月3日(星期日)至2022年4月5日(星期二)休市,2022年4月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3月31日起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2022年4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22年4月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2年3月31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22年4月1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4月1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22年4月6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22年4月6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二日